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8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1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37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1.11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3,564	271,067
銷售成本		<u>(82,070)</u>	<u>(231,586)</u>
毛利		1,494	39,481
其他收入	7	16,522	10,9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1)	(1,6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325)	(45,4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36,285)</u>	<u>—</u>
經營(虧損)/溢利		(59,465)	3,283
融資成本	8	<u>(3,794)</u>	<u>(10,9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3,259)	(7,694)
所得稅開支	10	<u>(930)</u>	<u>(2,275)</u>
期內虧損		<u>(64,189)</u>	<u>(9,96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323)	(10,424)
非控股權益		<u>(1,866)</u>	<u>455</u>
		<u>(64,189)</u>	<u>(9,969)</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6.37)港仙</u>	<u>(1.11)港仙</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64,189)</u>	<u>(9,9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489</u>	<u>(16,29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3,700)</u>	<u>(26,2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971)	(25,222)
非控股權益	<u>(729)</u>	<u>(1,039)</u>
	<u><u>(53,700)</u></u>	<u><u>(26,26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053	53,004
使用權資產		16,936	21,241
商譽		132,525	132,525
應收或然代價		67,454	67,4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9,322	95,0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1,2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14	12,008
其他按金		3,852	3,811
		<u>368,556</u>	<u>385,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16	45,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80	24,0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746	78,6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63,350	67,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27,686	109,1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合約資產		74,162	111,868
應收或然代價		21,068	21,06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588	1,3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39	47,178
		<u>483,967</u>	<u>531,0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9,851	55,66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40,003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合約負債		—	811
借貸	16	129,508	126,370
租賃負債		12,845	16,8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09	245
		<u>223,017</u>	<u>229,928</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60,950	301,1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04	6,178
遞延稅項負債		1,507	1,507
		<u>4,711</u>	<u>7,685</u>
資產淨值		<u>624,795</u>	<u>678,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778	9,778
儲備		592,941	645,912
		<u>602,719</u>	<u>655,69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02,719	655,690
非控股權益		22,076	22,805
		<u>624,795</u>	<u>678,495</u>
總權益		<u>624,795</u>	<u>678,4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於中國銷售及租賃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並於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貨幣兌換服務（「**跨境支付**」）。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確認的總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49,418	88,269
銷售新能源汽車	13,348	116,423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8,166	19,471
汽車租賃收益	5,398	5,785
融資租賃收入	1,711	41,119
匯款及外匯服務	5,523	—
	<u>83,564</u>	<u>271,06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49,418	88,269
銷售新能源汽車	13,348	116,423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8,166	19,471
匯款及外匯服務	5,523	—
	<u>76,455</u>	<u>224,163</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037	135,894
隨時間	49,418	88,269
	<u>76,455</u>	<u>224,163</u>
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賃收益	5,398	5,785
融資租賃收入	1,711	41,119
	<u>7,109</u>	<u>46,904</u>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於香港經營的混凝土澆注分部；(ii)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及(iii)於英國經營的提供跨境支付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劃分)，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於香港經營的混凝土澆注分部；及(ii)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劃分)，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混凝土 澆注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及 物流以及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跨境支付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9,418</u>	<u>28,623</u>	<u>5,523</u>	<u>83,564</u>
分部(虧損)/溢利	<u>(32,386)</u>	<u>(8,387)</u>	<u>5,111</u>	<u>(35,662)</u>
未分配收入				16,522
未分配支出				(40,325)
融資成本				<u>(3,794)</u>
除稅前虧損				<u>(63,2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8,269</u>	<u>182,798</u>	<u>—</u>	<u>271,067</u>
分部(虧損)/溢利	<u>(7,613)</u>	<u>4,844</u>	<u>—</u>	<u>(2,769)</u>
未分配收入				10,953
未分配支出				(4,901)
融資成本				<u>(10,977)</u>
除稅前虧損				<u>(7,694)</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分析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澆注	100,407	134,705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485,078	512,230
匯款及外匯服務	21,363	7,645
分部資產總額	606,848	654,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	1,618
使用權資產	3,644	5,9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1,2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80	23,5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應收或然代價	88,522	88,5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971	71,2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29	9,6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98	36,063
綜合資產	852,523	916,108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澆注	179,814	42,574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42,366	57,757
匯款及外匯服務	1,084	1,007
分部負債總額	223,264	101,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9	131,005
租賃負債	2,745	5,270
綜合負債	227,728	237,613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8	92
租金收入	1,470	1,470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1	41
貸款利息收入	849	—
租賃利息收入	1,906	7,960
政府補助(附註)	4,754	18
保險申索	2,282	—
其他	5,172	1,330
	16,522	10,911

附註： 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前主要股東的貸款	3,138	3,134
– 租賃負債	656	7,843
	<u>3,794</u>	<u>10,977</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2	19,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1	7,568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924	7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700	80,089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英國公司稅(「**公司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9%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64	4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即期所得稅	57	1,782
英國公司稅：		
– 即期所得稅	809	—
所得稅開支	<u>930</u>	<u>2,275</u>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77,760,000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39,727,213股)計算。

由於各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3,004
添置	1,568
出售	(22,487)
折舊	(8,392)
匯兌調整	1,360
	<u>25,053</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5,05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2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33,724)
	<u>89,30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9,302
添置	31,212
轉撥至存貨	(28,500)
折舊	(19,406)
匯兌調整	(1,166)
	<u>71,44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71,442</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5,077	18,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09	90,693
	<u>127,686</u>	<u>109,171</u>

附註：

- (a) 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
-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2,210	10,600
91-180日	8,245	3,599
181-365日	3,198	3,090
超過一年	1,424	1,189
	<u>25,077</u>	<u>18,478</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126	13,8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25	41,813
	<u>39,851</u>	<u>55,663</u>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158	6,237
91-180日	—	2,917
181-365日	3,587	3,779
超過一年	1,381	917
	<u>7,126</u>	<u>13,850</u>

16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前主要股東的貸款	<u>129,508</u>	<u>126,370</u>
借貸總額	<u>129,508</u>	<u>126,370</u>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977,760,000</u>	<u>9,778</u>

附註：

(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330</u>	<u>250</u>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的結果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申索判決或達成申索和解，因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部：(i)於香港經營的混凝土澆注分部；(ii)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分部；及(iii)於英國經營的跨境支付分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持有放債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原因是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糾紛及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在密切監控COVID-19疫情對業務發展的影響並將繼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混凝土澆注分部仍在致力應對包括項目成本及營運開支日益增加及大型項目的策略管理等各項不利因素的挑戰。展望未來，預計香港建築業將持續面臨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業績，同時董事會將在新能源汽車及物流、跨境支付分部物色新商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Prestige Rich告知，Prestige Rich已與寬曦有限公司（「**寬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買賣銷售股份的交易完成後，Prestige Rich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寬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持有銷售股份，惟須受36個月的不出售承諾所規限。寬曦為本集團於英國的跨境支付分部提供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為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放債人並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不超過60百萬港元的貸款，為期18個月，惟須受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融資安排已考慮對借款人財務背景的盡職調查結果、所提供擔保的價值及該安排預期將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期間」）的271.1百萬港元減少69.2%至約83.6百萬港元。混凝土澆注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對建築業的嚴重影響，導致建築項目數量及規模減少，而於報告期間，現有項目的進度有所延遲。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主要經濟體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客戶業務的中斷及營運延遲，客戶的業務擴展因近期經濟下滑而謹慎放緩，從而導致對貨物運輸服務的需求減少，而中國政府調整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亦導致新能源汽車銷售需求萎縮。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82.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231.6百萬港元減少約64.6%。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混凝土澆築項目產量有限且若干工地臨時停工，因此，在建項目無法如期竣工，並產生非預期額外成本，如維護最少的工地設施及延遲項目的工人的基本工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5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9.5百萬港元減少約96.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8%，而上一期間約為14.6%。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加上固定折舊以及其他固定成本，而未能達到經濟規模所致。混凝土澆築分部由於項目收益大幅下降及項目成本增加產生毛損，抵銷了其他分部的正面貢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收入、保險索賠、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約16.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10.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保險索賠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0.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6百萬港元減少約4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薪金成本及折舊。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36.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混凝土澆注分部的合約資產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間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前瞻性資料估計減值虧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金額不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65.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支出及銀行貸款利息。該減少是由於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抵押貸款的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而有關借貸已悉數清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2.3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10.4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37港仙(上一期間：盈利1.11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疲弱、中國政府調整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政策及中美貿易爭端，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仍面臨諸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至於下一財政年度，董事已決定不購買新能源汽車作銷售用途，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將調配人力及資金資源，開展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業務。

董事預計，建築行業的建材、設備及勞動力等供應鏈存在中斷風險，繼而會對混凝土澆注分部的經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在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秉承審慎的策略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政府出台多項經濟刺激政策及本集團新興業務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應對變化，實現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內部所得現金流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63.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約13.4百萬港元的款項向一名借款人追討。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已全數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2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6.4百萬港元)，借貸包括應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及利息。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旨在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結日的所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而計息債務定義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借貸及應付款項。由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略升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質押於抵押銀行借貸項下。就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的融資租賃項下的新能源汽車而言，新能源汽車的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行使購買權後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之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租賃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設備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機會面臨因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保證客戶於某限定期間以某一外匯匯率匯款而造成的外匯風險。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英鎊。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客戶匯款有關的外匯風險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報告以港元呈報，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亦將對與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收入相關的呈報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498名)，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報告期間，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8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執行香港高等法院頒發的命令以收回約為1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全數收回。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多項小額申索及法律程序，相關金額已獲充分考慮且本集團預期該等法律程序的個別或整體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12百萬港元收購宏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支付11.2百萬港元作為按金，而餘下合共100.8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付清，該收購須待完成時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Prestige Rich(一間由張金兵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以及Prestige Rich同意有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3.495港元。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披露一致。於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日期起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投資融資租賃業務	88,350	88,350	—	—
在中國內地成立融資租賃公司或可能收購項目 (附註1)	91,013	—	91,013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u>30,337</u>	<u>17,233</u>	<u>13,104</u>	二零二一年末
總計	<u>209,700</u>	<u>105,583</u>	<u>104,117</u>	

任何未有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用於投資短期投資產品以獲得較高回報。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1,35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撥作支付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投資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鑑於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最新政府政策以及中國不同地區的當地稅務優惠政策各有不同，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更改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重新分配，以便進行可能收購項目或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而餘款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問責。除守則條文A.2.1

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儘管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規定，惟董事會相信及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制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的企業管治架構，於適當時作出必要的改變，並就此向股東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審計方面的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譚炳權先生擔任主席，及其他成員為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閱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海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組成。